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

電話：(03)8223261 分機 15

傳真：(03)82307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審花縣一字第1030002743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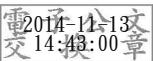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R10300027431-0-0.docx)

主旨：貴屬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3年度財務收支，經本室就地抽查結果，核有新城國中等6所學校之共同性缺失事項(如附件)，允應督促所屬各級學校注意一體改善或防杜類此缺失再度發生，請查照辦理惠復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3/11/13



1030217949